朝陽科技大學 0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
Essential of Business Law 商事法概要

當期課號	3006	**Course Number**	3006
授課教師	何崇民	**Instructor**	,
中文課名	商事法概要	**Course Name**	Essential of Business Law
開課單位	財務金融系(四進)一A	**Department**	
修習別	必修	**Required/Elective**	Required
學分數	2	**Credits**	2
課程目標	精熟商事法之知識及本質，對於公司治理及完成本課程而言是必要的。課程討論涵蓋與管理階層特別需要相關之各議題。學生修完本課程，可望具識別公司內外部管理環境中產生之法律問題。	**Objectives**	Mastering the essence and knowledge of Business Laws is crucial in term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satisfactorily completing this course. The class discussion would cover issues of particular needs to the management level. Hopefully, students could identify critical legal problems arising out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corporate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fter they leave this class.
教材	課堂講義請搭配公司法、保險法條文上課。	**Teaching Materials**	Company Law &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成績評量方式	期末考40% 報告40% 上課表現（含缺課率）20%	**Grading**	Company Law & Law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教師網頁	_		
教學內容	以公司法及保險法爲主，並於上課途中帶入實務運作流程與實例，期許同學能於日常生活中活用法律規範。 課程介紹： 一、商事法綜合介紹 二、公司法總攬 三、公司法總則（一） 四、公司法總則（二） 五、無限、有限、兩合公司簡介 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股東 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 八、期中考 九、考後檢討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重整及解散清算 十一、保險法概論 十二、保險法總則 十三、保險契約 十四：財產保險 十五：人身保險 十六：學期總複習（報告繳交截止日） 十七：期終考	**Syllabus**	以公司法及保險法爲主，並於上課途中帶入實務運作流程與實例，期許同學能於日常生活中活用法律規範。 課程介紹： 一、商事法綜合介紹 二、公司法總攬 三、公司法總則（一） 四、公司法總則（二） 五、無限、有限、兩合公司簡介 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股東 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察人 八、期中考 九、考後檢討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重整及解散清算 十一、保險法概論 十二、保險法總則 十三、保險契約 十四：財產保險 十五：人身保險 十六：學期總複習（報告繳交截止日） 十七：期終考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